

2014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律師（一般）事務費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，由事務費委員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第 74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律師（一般）事務費規則》

《律師（一般）事務費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G）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

(1) 附表 3——

廢除第 1 段

代以

“1. 文件的複本——

(a) 用白紙或其他顏色紙以黑墨影印的複本、列印（包括激光列印）的複本或列印經掃描的複本，每頁（未佔滿一頁亦作一頁計）——

(i) 首 100 頁 \$ 3.00

(ii) 第 101 頁起酌情收費，但每頁不得超過 \$ 3.00

- (b) 用白紙或其他顏色紙以彩色墨影印的複本、列印（包括激光列印）的複本或列印經掃描的複本，每頁（未佔滿一頁亦作一頁計）——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i) 首 100 頁 | \$ 8.00 |
| (ii) 第 101 頁起酌情收費，但每頁不得超過 | \$ 8.00”。 |
- (2) 附表 3，在第 6 段之後——
- 加入
- “6A. 就第 1 段而言，如某文件在複印過程中被縮印，以致該文件的 2 頁或超過 2 頁被合併為 1 頁，則該段所指的複印費，須按 1 頁收取。”。

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《2014 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》

2014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

B2274

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
區慶祥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龍劍雲

林新強

熊運信

喬柏仁

葉禮德

黃文泰

周漢欽

黃鳳嫻

林怡倩

余錦雄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律師(一般)事務費規則》(第 159 章, 附屬法例 G) 附表 3, 以刪去過時的項目, 並指明文件用黑墨影印、激光列印及列印經掃描的複本的收費, 以及指明提供文件彩色複本(不論是影印、列印或掃描兼列印)的收費。